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
CSSCI来源集刊

復旦 外国语言文学
论丛

Fudan Forum

复 旦 大 学 外 文 学 院

2018秋季号

Autumn, 2018

on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非外保

责任编辑 郑梅侠 封面设计 孙 曙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复旦社
陪你阅读这个世界



ISBN 978-7-309-14270-9



9 787309 142709 >

定价：58.00元

www.fudanpress.com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8 秋季号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复旦论丛”
——《论丛》21
创刊周年纪念卷

总第 21 辑
（2018 年秋季号）

不 开 列（部）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8 秋季号/复旦大学外文学院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309-14270-9

I. ①复... II. ①复... III. ①语言学-国外-文集②外国文学-文学研究-文集
IV. ①H0-53②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4137 号

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 2018 秋季号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主编
责任编辑/郑梅侠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354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270-9/H · 2894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编：卢丽安

副主编：陈 靛

栏目负责：

文学文化：张 冲

语言学：沈 园

翻 译：王建开

本期编辑：

郑梅侠

编委：

曲卫国 孙 建

李 征 汪洪章

季佩英 姜 宏

姜宝有 郑咏滢

高永伟 谈 峥

褚孝泉 熊学亮

蔡基刚 魏育青

语言学

交错法辞格结构的认识论研究 岳国法(3)

命题预设与语义教学 倪 慧(9)

从构成性概念隐喻看朝鲜语复句中从属和并列的包含关系 闫 超(16)

文学

穿越与跨界

——2016 美国普利策戏剧奖获奖作品《汉密尔顿》的历史

维度 银家钰 陈爱敏(27)

“我思故我在”

——《纳罗斯》的思想表达形式与功能 甘振翎(34)

变革时代中的弥尔顿 郝田虎(42)

性属、影响与民族

——《伊莎贝拉》中约翰·济慈的身份认同焦虑

书写 崔 丹 李 增(49)

媒介视域下的历史隐喻与审美新质

——论《芬尼根的守灵夜》的文论价值 王 琦 李 杰(56)

论《霍默与兰利》的荒诞书写 杨 茜 李伟荣(63)

僵局与超越

——《森林正前夜》中的反复修辞 赵英晖(69)

《辛白林》中的法律与帝国想象 胡 鹏(77)

意识形态的陷阱

——《天下骏马》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运作机制论析 张健然(85)

意识流小说《达洛卫夫人》中的文本世界初探 李慧明 俞东明(92)

《院长的十二月》中的媒体奇观与都市问题 管阳阳(100)

论山姆·谢泼德《徒劳》的元戏剧手法 孔 瑞(107)

从“响”字解读《特别响,非常近》中隐含的音轨 奚 茜(112)

去殖民化的非洲视角

——评马哈茂德·马姆达尼的《界而治之》 石平萍(118)

翻译

- 晚清期间英汉词典中的音译词 高永伟(131)
- 论波德莱尔在 1949—1976 年间中国的译介 耿纪永(136)
- 译者严氏之言说,还是编者罗氏之言说?
——严复译《国富论》案语来源甄辨研究 刘瑾玉(142)
- 译者姿态理论对中华文化外译的解释力
——以梁社乾英译《阿 Q 正传》为例 汪宝荣(150)
- 阿瑟·韦利《西游记》英译本诗词删减原因探析 王文强 李彦(156)
- 从“引诱的俘掠品”到“来自人民的姑娘”
——析 1959 年傅东华重译《珍妮姑娘》中珍妮形象重塑的
意识形态影响 陆颖(163)
- 基本层次范畴视角下的翻译选词分析
——以《新约·福音书》中 *πνεῦμα* 的译文选词为例 杨一天(171)

交错法辞格结构的认识论研究^①

岳国法

(郑州大学)

摘要:交错法辞格的语言表述式中,前后句的语序在结构上是颠倒的,其修辞功能之于意义的生成是辞格交错配列的重要美学意义。本文通过分析交错法的辞格结构,揭示其悖论性结构、非对称性关系项和非时间性意义模式的特点,审视人作为修辞主体在文本实体的意向化过程中的认识论意义。

Abstract: Within linguistic expressions of chiasmus, word orders in the previous and the latter clauses are inverted, whose rhetorical functions to the production of meaning is of the most important aesthetic significance.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hiasmus so as to reveal its features of paradoxical structure, non-symmetrical relation terms and non-temporal meaning mode, examining the epistem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man as the rhetorical subject in the intentionalized process of the textual entity.

关键词:交错法;修辞;认知

Key Words: chiasmus; rhetoric; cognition

一、引言

交错法辞格具有一种典型的 abba 结构;它的英文单词“chiasmus”源自“khismos”(交叉),字母“chi”即希腊字母中的“X”,是辞格结构的贴切表述。威尔科因斯(A. S. WilKins)在1871年分析西塞罗的修辞思想时首次指出辞格的特点:“第一个从句的词序在第二个从句里是颠倒的。”(Murray, 334)此后,科贝特(Edward P. J. Corbett)(1965; 1990)、帕特里奇(Partridge)(1971)、克里斯特(Crystal)(1987)、威克斯(Vickers)(1988)、威尔士(Wales)(1989; 2011)等延续了这种观点。楠尼(Max Nanny)扩大了交错法辞格的研究对象,认为语音、词汇、句法、文体、结构层面,甚至叙事和戏剧的成分、概念、主题层面上都有这种辞格的存在。(Nanny, 51)

国内的交错法研究始于钱钟书《管锥编》:“先呼后应,有起必承,而应承之次序与起呼之次序适反。……古希腊谈艺谓之‘丫叉句法’。”(钱钟书,

66)近些年余三立(1985)、李宏伟(1992)、周海中(1994)、方克平、章振群(1995)、冯翠华(1995)、李亚丹(2005)、何晓琴(2004)、花萌(2007)、黄云(2010)等也先后探讨了交错法。这些研究侧重辞格的语言分析,然而相对于国外新修辞学的复兴和国内广义修辞学研究的大趋势而言,显然没有给予交错法应有的学术研究地位。本文结合认知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等相关知识,深入研究这种辞格结构的认识论意义。

二、悖论性结构

传统认识论把修辞作为劝说工具,不同的语言表述式是基于修辞认知的可能性手段,视语言为服务意义的二元认识论模式:意义是本体,辞格结构是变体。尼采曾指出,各种辞格的形式都只是“象征符号”,而不是事物本身,这些象征符号彼此可以互换,对语言表述的选择也总有一种可能性潜势力,但辞格本身只是“艺术地改变了表达形式,背离常态,却

^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保罗·德·曼语言理论的认识论研究”(15BWW0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在修改过程中得到了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谭学纯教授的悉心指导,特此感谢!

不是转移”,修辞格形式在某种程度上也只是“用以延搁的观念”:词语的删削(如省略 ellipsis)、词语的替代(如换易 enallage)、位置的变更(如凸喻 hyperbaton)等造成了注意力的加强。(尼采,60—61)根据尼采,辞格的结构是功能性的,其语法化或者修辞化的程度,依赖于说话者表现其思想内容的方式和比喻的习惯方式,即“出自习惯的或然判断而定”。(尼采,61)

交错法辞格的 abba 结构中,前后两个分句中的词序是颠倒的,表意成分在顺序上也相反并且构成了对立性互换。如:

例 1: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例 2: One should eat to live, not live to eat.

例 3: To swim is to fly in a grosser fluid, and to fly is to swim in a subtler fluid.

例 1 的词序完全颠倒,前后句的词序位置互换,属严式交错法;例 2、例 3 是 abba 的变体,前后句仅出现了部分成分的位置互换,属宽式交错法。严式结构通过词汇上的语言游戏来构成,“并置为设定的对比增加了分量”(Steele, 154—155);宽式结构虽然减少了由词序颠倒造成的语义强度,但与此同时,语词的灵活性却增加了读者的认知体验,拓展了交互的悖论思维空间。

例 1 出自《老子·八十一章》,“信言”是“真实的语言”“可信的语言”;“美言”是“漂亮的语言”“巧妙的语言”。信言和美言作为对立的范畴出现,辩证说明老子关于真善美的思想。从命题分析的方式来看,前半句的“信言不美”可以根据“美”这个词的不同用法推出两种解释方式:

解一:“信言是不漂亮的。”这是传统认识论的观点:信言要真实,不能华而不实。这里的“美”是形容词,“不美”是述谓,是对主词“信言”状态的描述。

解二:“信言不是美言。”原句中的形容词“美”解释成了“美言”,其名词化的理据来自后半句的“美言不信”,因为美是“美言”的属性之一,“美言”又是“信言”的对立范畴,用以判断“信言”的“美”中本身就包含了“美言”的认知预设。从后半句“美言不信”中,“信”的用法同样可以例证老子的思想。“美言”和“信言”是二元对立的悖论式共存。

若把“信言”和“美言”作为对立范畴来看,解一属于康德式的分析判断,谓词“不漂亮的”包含在主词“信言”之中。读者从前半句中得出了美言的属性,但“不漂亮的”只是一种判断,并不是从经验事实归纳而来的,与信言作为物的存在状态的真假并没

有多大关系。换言之,对信言作不漂亮的判断,是同一性的认识,一旦我们否认了不可信的存在,也就否认了美言的存在。

对于解二来说,“信言不是美言”中蕴含了概念推理,即信言不是美言,美言又不是信言,信言和美言同属概念性术语,在阐释的过程中成了相互用来解释对方的能指符号,因此不得不陷入无限推衍的能指链之中,构成了一个概念循环。这里的辞格结构中的悖论式认知模式,显然以“是/非”的认识论模式出现:

信言:可信、事实、有理据

美言:不可信、非事实、无理据

抑或,

信言:非修辞化、陈述、非语境化

美言:修辞化、非陈述、语境化

由此可知,以美言的属性来推导信言,或者以信言的属性来推导美言,都是非此即彼的认识论判断。在简单化的判断背后隐含了形而上的认识论判断,即对于言作为物的存在的不可知论的“在场—不在场”的客观展示:



“言”是“美言”和“信言”的根本认知理据,人们根据交流需要把“言”加以区分,就产生了关于美言和信言的争论。交错法让二者产生对比,语法层面上的二元对立本身就存在着悖论性,这也反映了其修辞认知中的悖论思维对于物及其语言表现形式的形而上学本质。语言中意义的悖论性,来自语词自身的隐喻性,运用于不同的语境之中的意义的修辞化加剧了意义之于原初性意义的距离。从“言”的存在论来看,区分美言和信言是对作为言的全部存在的否定,彼此的差异性揭示了彼此存在的意蕴。作为美言的存在,对非美言(信言)的存在的领悟更能显明美言和信言如何能以其存在者自显,而不是以无和有的悖论性共存。

诺尔曼(Ralf Norrman)认为,交错法辞格的反义关系在于其“存在性”。(Norrman, 15)例如《麦克白》中,“Fair is foul and foul is fair.”“fair”和“foul”分属两个不同范畴,但莎士比亚却把两个原本不同的物体暗示成一致或者相似的,据此消除了词汇语义

上的稳定性。在存在性交错格中,相似和差异的矛盾关系是构成整个语言认知构式的重要特征:a (is) b, b (is) a。这里的“is”动词只是一种关系的展示,a 和 b 应是不同的物体,但在交错格中被认定是一致的或相似的;与此同时,a 与 b 却又是相互界定和相互限制的,二者因此是由 be 动词连接起来的一种悖论性的存在关系。

诺尔曼的观点之中隐含了海德格尔的思想,因为在后者看来,任何事物的意义都是在敞开和遮蔽的过程中显示自身,“在语词和语言中,事物第一次生成并且恰才是那事物”(海德格尔,2015: 16)。交错法的 abba 结构是对自身存在的反思,事物的存在无法界定,同时也无法被他人来界定。言说事物的特征时,“有”或者“无”并不是一个根本上的判断,而只是一种所谓的科学的判断,即某物“有”某个特征,“无”另一个特征。这里的“无”被解释为“没有”。然而事实上,物的存在特征中,“有”是“有”,“无”是“非有”,而不是“无”,即在者是其所是,也是其所非,对于事物的判定,有和非才是对物的存在的界定。

三、非对称性关系项

修辞格的关系项选择决定了认知的可信度,如隐喻的“本体”之于“喻体”,讽刺的“自我”之于“非我”,都分别决定了辞格认识逻辑的出发点,也决定了进入语言和世界之间关系的认识路径:关注前者属于传统的认识论,强调后者则属于后哲学的认识论。

交错法的辞格结构的视觉修辞强化了它的认识论模式。诺尔曼认为:1) 二元论是辞格的构成原则,因为“使用的数字是二”(Norrman, 5); 2) 对照(antithesis)是前后句之间的分裂给读者留下“彼此相对的印象”“常被视为一种特别适合的载体来表达对立和对照的关系”(Norrman, 5); 3) 倒置(inversion)既可以理解为后句对前句的语序颠倒,也可以看作是“彼此相互倒置”(Norrman, 5); 4) 互反性(reciprocity)也是基于前后句的相互倒置(Norrman, 26)。然而,交错法辞格中的两极以二元对立的结构和语义等值的关系出现,虽然强化了读者的辩证思维,但辞格中的对立关系项之于人的认识之间所设定的关系项的认知理据是什么?

一、对立项之间的意义潜势。二元对立的结构是交错法辞格的鲜明特点,这也是它能使对立的关系项发生转化和配列的可能性的基础。辞格表层的对立是静态的、对立的,其深层则是交融的、交互的,二者在元认知的基础上实现了对立关系项之间的

融合。

例 4: Mary went to Paris, to New York went Tom.

例 5: If the man owns the land, the land owns him.

例 6: If the Mountain will not come to Mahomet, Mahomet must go to the Mountain.

例 4“Mary”和“Tom”,例 5“man”和“land”,例 6“Mountain”和“Mahomet”,是辞格的对立项,然而对立关系并不能帮助读者理解辞格的意义,唯有借助其认知预设才能发掘出句子中蕴含的原初语境。

在例 4“玛丽去巴黎,汤姆去纽约”中,辞格的表层结构没有展示出玛丽和汤姆、巴黎和纽约之间的关系。若借助辞格外的意图干预,让玛丽和汤姆成为夫妻或者男女朋友关系,男女双方选择了不同的城市,则可能意味着各奔东西;再者,巴黎是女性的天堂,纽约是事业的圣地,玛丽和汤姆各取所需,为了各自的目的选择了不同的城市。这些阐释都来自文本外的意图对辞格的介入,其交错配列的可能性在于,男女若想和好必然首先要考虑对方的需求。对称性关系的设定不是为了突出对立的意味,而是通过对照推翻关系项对称中显在的价值。

二、信息交流的向度选择。典型的交错法辞格结构是双向可逆的信息交流模式,然而有些交错法辞格的信息交流模式却是单向度的,构成了“一种与交错法所有类型的本质相关联的非对称性的否定”(Norrman, 15)。例 5“若人类拥有土地,土地就会拥有人类。”中,人和土地构成的语义组合中,人与土地的关系是相互性的,但却不是对称性的。人作为施动者具有去拥有的能力,但土地却并不具有发出动作的能力。辞格认知预设的“拥有”的可能性在后句中无法实现,无论人是否具有拥有土地这样的能力作为认知前提,并不必然导致土地对人产生一定的能动性。

land: 无生命、无意向、无认知

man: 有生命、有意向、有认知

从语言信息论看,认知预设中的 land 是被动性的,或者说由 if 引导的条件句是一个无效的条件,原本设定的双向的信息流动实际上是单向的。我们以实线表示从 land 到 man 的信息流动,以虚线表示从 land 到 man 到信息失效。

land ←———— man

land ----- man

信息的单向度交流模式同样出现在例 6 中。

Mountain 和 Mahomet 作为对立的关系项,标示出了无生命体与有生命体之间的对立及其信息交流的无效性。例 5 和例 6 中出现的认知范畴的比拟,其认知理据中人与土地、高山与穆罕默德之间是同一个类别,但句子中出现的人和土地、高山与穆罕默德都不是客观意义上的、现实世界中的存在物。交错法辞格让二者可以实现交换,在于它给土地和高山添加了一个语言化的结构,由此可以实现了与人和穆罕默德的存在等值性。语法结构的合理性来自范畴化认知过程中对语言的修辞认识。那么,这个过程如何实现呢?

根据全息论,语言的认知模式是人认识世界的范式,“一个词可以推衍出一个数字庞大得惊人的集合体,几乎就是词库里所有的词”(钱冠连,22)。那么例 5 中,人作为一个上义词,土地就是其所有下义词中的一个;同理,土地作为上义词,人也是其下义词中的一个,二者之间的关联性就变成了一种语义上的关联,即人是土地的人,土地是人的土地。恰如海德格尔关于“农妇的鞋”的论述,只有在场状态才能显示其价值;换言之,只有人真正拥有了土地,土地才会对人有价值,也才能反相位地真正拥有人。

三、实指与虚指的转化。例 5 和例 6 在语法层面上的结构是正确的,然而其逻辑推理和语义分析却并不符合实际情况,这是因为土地和高山是一种虚指,在实际的认知过程中与人和穆罕默德的实指相比处于被动状态。实指的存在是促使意义产生的重要关系项,相对应的关系项则以一种虚指的、空的对立项形式出现,突出了辞格自身的述行意义,这显然属于语义自指。“飞马”“独角兽”都属于此类。刘大为也曾指出,一个语言表述式在指称过程中有一个循环过程,自身开始指称他物又回到自身,“在自指的过程中的他指与自指的方向是一致的,是同一个过程”。(刘大为,40)交错法的虚指和实指之间的非对称性设定是文本化的,以说服为目的劝说读者对其产生一种认同,激起强烈的认知情感。这里的认知虚化就表现为用人的某一个领域的具身经验来理解物可能有的具身经验。

四、非时间性意义模式

意义的生成包括指称论、观念论和行为论等多种模式。后哲学认识论认为,意义是人对世界认知的构建的结果,任何意义都不是静态的,而是从世界到人的动态修辞化过程。

交错法辞格将意义建基于对立项之间的相互映射上,在语言表层显示为回文现象,但是辞格结构来

自语言的纯形式性质的非线性因素,前后句之间的能指相互反射,促成了从一维的线性到二维的循环的转变。如:

例 7: 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

例 8: Pleasure's a sin, and sometimes sin's a pleasure.

例 7 出自济慈的《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中的最后两句:“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 — that is 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now.”美和真分属两个范畴,但用 be 动词连接却让二者产生了关联性,而且是以断言形式出现,以必然性关联消除二者之间可能会存在的诸多不合理性,预示了美和真二者在深层认识论层面归为同一的可能性。诗句借助“is”的判断,实现了从科学、客观的逻辑到诗性逻辑的过渡。

美与真之间的关系不是语法化的,而是修辞化的;它不是真假的判断,而是交错配列的认识。诗句并不告知美和真所包含的内容,而是暗含介于美和真之间的东西。

美: 优美、崇高、性感、时尚

真: 命题、逻辑、真假

从以上所列的语义要素来看,真和美分别构成了不同的意义单元,在语义层面上相辅相成,不存在矛盾和冲突的情况,是一种互补关系。然而从认知角度看,真所包含的成分,与美所包含的成分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可供交流的平台,其认知共享为零。或者说,美和真作为两个认知项对于彼此相对立所设定的内容来说,是一个零符号,没有任何具体的内容。如果二者真能实现一种互补,也需要借助概念整合来实现。围绕真和美的不同“概念包”中的内容,读者不断激活两个分属不同认知域的输入空间,通过彼此的跨空间映射整合在另外的一个合成空间里,这个过程不是语义性的,而是隐喻的。

对济慈来说,从美到真或者从真到美的空间整合需要借助整首诗最后一句话——“就是一切你们知道的,是你们需要知道的”(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now.)作为补充。美和真成了心理实体,变成了可以交错的符号,在虚拟的空间里实现其认知上的信息共享,二者的美学认识最终归于认识论上的真假。美和真依赖于人的主观来实现语境化和合法化,通过范畴间的相互联结促成了修辞行为。我们对济慈的美和真的关系的理解,也就出现了两种阐释的可能性,其语法逻辑性阐释把意义锁定在美和真理概念范畴之内,而其修辞性阐释则对

美和真进行了审美化处理。简言之,交错法表层的语义关系的失败,必然导致修辞关系的突显。

这里可以进一步借用楠尼关于交错法辞格的空间结构视角论述来说明。根据楠尼,“将交错法视为一种空间结构,其 *abba* 也许会代表着对称、反射、平衡、相互或者相反”(Nanny, 53)。在 *abba* 这个结构中,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成分 *a* 可以被视为将内部成分 *bb* 置入框架、环绕或包围起来,在行文上把二者圈定于一个空间内。这种对称性的二元对立在空间认识上可以视为“一种图征,其对称排列的成分反映了各种各样的对称和反射”(Nanny, 56)。

楠尼的具象空间性的认知,可以把交错法的辞格结构理解为人的空间认知的一种反复。从意义生成来看,*abba* 的结构之中缺少了历史性的缘起,*a* 是 *b* 发生的原因,*b* 又是 *a* 的生成基础,二者都是非现实、非时间性的。或者如海德格尔所说,“只有在先行解释了因缘整体性的基础上,才可能揭示因缘本身,即揭示上手事物的存在”(海德格尔,1999: 100)。交错法辞格结构中所展示出来的关系项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循环结构,彼此共同构成了“在”的因缘整体性,在 *a* 或者 *b* 向时间或者历史展出自己,却又回复到自身存在者,失去了时间化的空间和条件。

同理,例8 “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快乐是一种罪,罪是一种快乐。)是拜伦的名言。快乐和罪是人对物的一种具身反映,快乐让人开心,罪让人痛苦,二者之间不具有相通性,然而对于拜伦来说,浪漫主义认识论忽略了事物的现实性,而只关注其情感性,让快乐和罪都成为人从生活中获得的一种情感,二者之间的相互转化恰好反映了主体之于客体的内在超越性。这里,显然快乐和罪之间的辩证关系并不是本体论的,不同于柏拉图和黑格尔关于人的意识的辩证发展论。柏拉图的洞穴隐喻中,理式是人从影子到火光到太阳的认知过程中的终极发展目标;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中,人的意识能实现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认知过程。在柏拉图和黑格尔的认识论中,在主体之于客体的辩证认知过程中,物的认知背后有一种本体论意识,决定了人的意识发展过程。然而拜伦关于快乐和罪的辩证认识是一种浪漫主义的认识论,强调人的主体性之于客体的情感认知,其辩证轴是人的主体意识,客体之于主体却并没有发展,二者之间也没有任何认知的发展空间。

进一步看,交错法为快乐与罪之间所形成的某种可信度来自其对话言习惯的背离,构成了独特的辞格结构,即表层偏离了人们的认知规则,不具有修辞价值,因为快乐和罪从来都不是相同的,不具有语

义等值的可能性;深层则符合人们的认知规则,是一种积极的辞格结构,快乐和罪之间的严格界限消失了,二者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话题和语域信息都包含在这个语言表述式之中,其认知性改变了我们对快乐和罪的关系的认知,强调了二者作为语义范畴之外的超强效果。例8中的“快乐是罪,罪是快乐。”揭示了人存在的符号性及其混合介体本质的认识论意义,既是寻找快乐的形象化、诗性化,又是逻辑推理的客观化、科学化。

五、结语

交错法辞格的 *abba* 结构是人认识世界的方式之一,它的非对称性关系项之间的相互映现构成了修辞阐释大于概念阐释的意义,为读者不断拓展文本意义提供了认知途径。非时间性的模式为意义生成提供了丰富的空间,为关系项的交错配置提供了可能性。关注这种辞格的修辞性,可以发现其功能性的一面;关注其辞格的符号性,则可以深入反思其作为符号形式的认知模式。

参考文献

- [1] Corbett, E. *Classical Rhetoric for the Modern Student*.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 Crystal, D.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3] Murray, J. et al. Ed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Vol. II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 [4] Nanny, Max. “Chiasmus in Literature: Ornament or Function?” *Word & Image: A Journal of Verbal/Visual Enquiry*, 4(1988): 51-59.
- [5] Norrman, Ralf. *Samuel Butler and the Meaning of Chiasmu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 [6] Partridge, A. *The Language of Renaissance Poetry*.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1.
- [7] Steele, R. B. “Anaphor and Chiasmus in Livy.”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32(1901): 154-185.
- [8] Vickers, B. *In Defence of Rhetoric*.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 [9] Wales, Katie. *A Dictionary of Stylistics*. London &

-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 [10] 方克平、张振群. 英语中的 chiasmus 结构.《外语教学与研究》,1995(3): 20—25.
- [11] 弗里德里希·尼采.《古修辞学描述》.屠友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2]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3]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
- [14] 黄云. Chiasmus 修辞手法的语义分析.《牡丹江大学学报》,2010(1): 55—56.
- [15] 刘大为. 语言自指、语义悖论和语义循环.《语言研究》,1990(2): 36—46.
- [16] 钱冠连. 何为语言全息论.《外语研究》,2002(2): 20—28.
- [17]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8] 周海中. 论英语交叉结构.《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3): 20—23.

命题预设与语义教学

倪 慧

(复旦大学)

摘 要: 语义理解不仅包括对明示意义的理解,还应包括对暗示意义的理解。本文基于 Frege 的“预设”理论,提出了“预设命题”的观点,认为暗示意义包括语篇中的预设信息,此类信息以预设命题的形式存在并可加以概括。传统上,预设被分为 3 类——语义、语用和文化预设,本文从这 3 方面对预设进行意义分析。预设信息所包含的命题意义是各类英语考试阅读部分选择题设计的主要来源,更重要的是,预设信息是语义理解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教学中需要加强对预设信息及其所含命题的分析与推定。

Abstract: Meaning comprehension comprises not only understanding of explicit meaning but also that of implicit meaning. Based on Frege's theory Presupposition, this paper advances the viewpoint of "presupposed proposition" and assumes that implication in the discourse consists of presupposed information that exists in the form of potential proposition that can be inferred. Traditionally, presupposition is categorized from three aspects: semantic, pragmatic and cultural. The paper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propositional meaning of presupposition from the categorized aspects. In addition, propositional meaning imbedded in presupposed information and its proposition is the main source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in the reading part of a variety of English tests, and more importantly presupposed information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meaning comprehens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analysis and inference of presupposed information, its proposition and prepositional meaning in the teaching of discourse.

关键词: 预设;命题;真值;预设命题

Key Words: presupposition; proposition; truth value; presupposed proposition

一、引言

阅读就是理解语义,阅读与语义是统一过程中的两个方面,二者密不可分。认知心理学家斯波伯(Sperber)和语言学家威尔森(Wilson)(Sperber & Wilson, 1995)认为人们在理解自然语言时,不自觉地利用了明示(ostension)和暗示(implicature),选择关联性最大的语境假设并推断含义。熊学亮(1999)也指出,在理解过程中,读者在篇章中根据作者表现在文字上的明说的信息,凭借自己认知语境中的 3 种信息——逻辑信息、百科知识和词汇信息——推知话语的含义。由此可见,理解的过程是一种从语言表层信息推知深层意义的推理认知过程(inferential cognitive process)。深层语义总是隐含在字里行间,

与表层语义存在紧密的关联,让人们从上下文可以捕捉到。读者的任务就是要从字里行间推断出深层语义,以肯定或否定的命题形式把领悟到的深层意思表达出来。本文从阅读理解的动态心理加工过程角度,提出预设命题及其推定的思想,进而探讨相关的阅读理解教学策略。对预设进行的命题分析客观地反映了预设的实质,而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与策略、寓预设命题及命题意义于阅读教学中则是提高阅读教学质量与效果的有效途径。

二、命题与预设的相关论述

1. 命题及其真值条件

“命题”(proposition)原为逻辑学术语,指的是表达判断的语言形式,准确地说,是对事物有所断定并

具有真假之别思想,一般为陈述句。但这一术语被引入语言学界后,有着更广泛的意义,用以指我们对客观世界的某种认知或经验的语言表达形式,可以是对对象的判断,也可以是对对象的某种行为或状态的陈述。因此,“命题”不单是对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也可能是对对象有所推测或期望。语言学家对命题的解释是:命题是当人们说出一个陈述句时,这个话语中所包含的用来肯定或否定事物的那部分意义。“命题”由句子表达出来,但包含在话语中,它有真假之分。例如,“Suzan was very tired yesterday.”这个句子,当说话者说出此句时,他(或她)在肯定:1)有 Suzan 这个女人存在,2)这个女人是处于十分疲倦的状态中。若说话人所肯定的两点都符合事实的,则这个命题就是真实的。由此可见,真实的命题总是事实(facts),肯定什么或否定什么。

既然命题用以肯定或否定某事物,那么它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因而真实与虚假就成为逻辑学中用以衡量命题的真值(truth value)的标准。对命题真值的研究就是对句子意义的研究。意义理论之一的“真值条件论”(the truth conditional theory)就是从逻辑学的真理条件角度来研究句子意义的。那么什么样的句子才是真实的呢?如何检验句子的真实性呢?塔尔斯基(Tarski)曾给“真实性”(truth)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他说:“一个真实的句子应该是这样一种句子,即句子所肯定的状态正是客观现实的状态(A true sentence is one which states that the state of affairs is so and so, 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is so and so.)”(Tarski, 341—375),用公式表达为: 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P (P 代表命题)。这就是塔尔斯基的对应理论(Correspondence Theory)。这一理论强调一个命题如果是真的就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它所表达的某一状态必须存在于它所要说明的那个世界之中。换言之,真实的命题与客观实际相符,而虚假的命题则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J. Lyons, 1977: 168)。由此可见,命题的“真实性”取决于客观实际,取决于某一语言系统之外的事物是否存在。学者经常引用“‘Snow is white’ if and only if snow is white.”这个例子来说明命题真值的定义。句中引号内的部分是命题本身,而 if and only if 之后的部分是保证命题真实性所必需的条件,即命题的真值条件。只有在客观实际中雪确实具有“白色”这一特性时,我们才可以说前面的“Snow is white”这个命题是真值的。

同一语言中不同的句子可以表达相同的命题。例如,“I will go back later.”和“I will return after some time.”这两句,虽然句子用词不同,但都表达相同命

题。又如,“John hit Jim on the head”; “Jim was hit by John on the head”; “On the head John hit Jim.”这3句虽然形式不同,但也表达同一命题。一个句子可以表达几个命题,说话者想表达的是这个意思,但听话者却可能理解为另一个意思。英语中的歧义句(ambiguous sentence)就是这种例子。以“Spreading rumors can be dangerous.”这一句为例,它可以表达两个完全不同的命题:1) To spread rumors can be dangerous. 2) Rumors which are spreading can be dangerous. 汉语里也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如:“父在母先亡”这句话可以表达以下不同的命题:1) 父亲还活着,母亲已死;2) 父亲比母亲先死,两人都已故;3) 父亲比母亲先死,父故母在。命题也可以用来陈述一种情况是另一种情况的条件,如:“如果物体受到摩擦,那么物体发热。”在该例句中,我们既没有断定“物体受到摩擦”,也没有断定“物体发热”,这一命题描述的只是前一情况是后一情况的充分条件,这类命题在逻辑学中称为复合命题。

因此,从概念本身看,命题具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必须有所断定,即对思维对象要么肯定,要么否定,不置可否的思想不是命题;二是有真假之分,即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无所谓真假的思想不是命题。这两个特征互为存在条件,后者是对前者的制约或限制。命题源于逻辑学,句子是语言学研究的范畴;命题是内容,句子是其形式。

2. 预设及其隐含的命题

预设(presupposition)是句子与句子之间或命题与命题之间的一种语义关系,最早由德国哲学家兼数学家弗雷格(Gottlob Frege)于1892年在《论语义与指称》一文中提出。他的经典的例子是“Kepler died in misery.”如果有人问“Kepler died in misery.”,那么一定存有 Kepler 所代表的某一事物这样的预设,也就是说这个句子的前提是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人,他的名字叫 Kepler。弗雷格还指出,无论是“Kepler died in misery.”或其反义或否定句“Kepler did not die in misery.”,其预设都是一样的,即 there is someone called Kepler, 因为 Kepler 指称的某物(something Kepler designates)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但弗雷格这一理论却遭到英国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批评。罗素以“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这一句为例,说明如果其预设不存在,即法国现在没有国王,The king of France 这一指称词语将失去所指对象,从而“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这一命题必然是虚假的,按照二值逻辑系统(two-valued logic system),不真则假。罗素的理论统治这个领域达近

半个世纪,直到20世纪50年代英国哲学家斯特劳森(P. E. Strawson)才对此提出异议。他认为如果“先决条件”(precondition)不存在(即句中所指的人或物不存在),可以说只是“预设缺乏”(presupposition failure),而不能简单地说该句子就是“虚假的”;这一句子既不真也不假,只是存在“真值空白”(truth-value gap),没有意义。这一观点为大多数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所接受。因此斯特劳森进一步发展了预设理论,他认为,“一个命题S预设一个命题S1,S1的真实性是S有真值或假值的必要条件”。他的话可以归纳为:S预设S1(S的前提是S1),即

- 1) S是真实的,S1必然是真实的;
- 2) S是虚假的,S1仍然是真实的;
- 3) S1是虚假的,S既不真也不假。

因此,斯特劳森提出了第三个真值——neither true or false(既不真也不假),即三值逻辑系统(three-valued logic system)。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句子的预设是这样的一些句子,这些句子来自该句子的真实性,也来自该句子虚假性(The presuppositions of a sentence are all the sentences that follow from the truth of the sentence and also from its falsity)。显然,预设是一个句子或命题所引发出的信息,引发信息构成了新的命题或陈述(statement)。因此,预设有如下特点:1) 预设是隐含于句子内部的信息;2) 预设是句子可以被理解的有意义的先决条件;3) 预设对交际双方具有共识性(林汝昌,1995)。换句话说,预设一定有所预设的内容。从信息的角度看,预设则是潜在的信息。如果“信息”一词存在于弗雷格时代,想必弗雷格会用“预设信息”来表述其内容。因此,我们提出用预设信息来指称预设的内容,其语言表达形式为“预设命题”,故提出“预设命题”的思想,以此对弗雷格的“预设”理论作进一步推进与发展。

预设的内容用陈述句或命题来表述,具有命题的特点。比如,Where is the key? 这一句子本身不是一个命题,但该疑问句预设着 There is a key and the key is somewhere 两个命题。当我们提出 Where is the key 时,我们会确认有一把钥匙,且这把钥匙放在某个地方,否则就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只有当疑问句是真实时,两个命题才是真实的,具有真值性;相反地,只有当先决条件是真值时,Where is the key 也才是真实的,所以S的前提是S1。又如,妈妈问孩子的“Have you finished your homework?”这句话预设了“The teacher has assigned homework to the student”。如果老师没有给孩子布置作业,那么这句话没有意义。

传统上,根据预设的内容,预设被归为3类——语义预设(semantic presupposition)、语用预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和文化预设(cultural presupposition)。本文从预设命题的角度,对预设进行意义分析。

三、预设的命题分析

1. 语义预设及命题分析

语义预设又称逻辑预设,是从语义分析上得出的预设,它依赖于语言的结构与形式,与特定的词、短语、语法结构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莱文森(Stephen C. Levinson, 1983: 175)对语义预设作了如下定义:句子S在语义上预设了S1,当且仅当S真,S1真,S假,S1仍为真。S与S1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包的逻辑关系。既然S1的真实性取决于S的真实性,那么我们可以通过句子的内部语义规律来研究S与S1之间的预设关系,从语义的描述中去预见命题的潜在前提。再者,语义预设与句子里所包含的某些语言符号——词、短语、语法结构有关,那些引发预设信息的语言符号(presupposition-generating linguistic items)则被称为“预设引发”(presupposition trigger)。莱文森(2009)在他的《语用学》(Pragmatics)一书中归纳了13种预设引发。因此,许多命题的潜在命题可以从组成命题的中心词语中推导出来。

例如,在“The man stopped beating his wife”这句中,可以从“stop”的语义“put an end to the movement or progress of a thing or an activity”推断出“The man used to beat his wife”这一命题。语义学里的指称词语大都用来指称或识别存在于客观世界的某人或某物,因此指称词语意味着世界上存在着某个人或物。在“The Mayor of London will visit the exhibition”这句中,其潜在命题为“London has a mayor”。甚至在某个名词的关键语义中也可以找到原命题的潜在命题。如egotists(自负者)在“Some egotists annoy me”这句中为主语,从该词的语义中我们可以得出该句的预设命题为“Some people speak arrogantly towards others”,因为egotist一词含有“speak arrogantly or in a proud and unpleasant way to other people”这一语义成分。

预设命题不仅包含于实义词项上,也包含于介词或引导从句的连接词项上,如:

1) Qian Xuesen had great passion for the new-bor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engaged himself in the “Two Bombs and One Satellite” Project after his return from the U.S.A. in 1955.